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407,376,78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2022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22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2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閔少春

香港，2022年12月5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就此委任的每名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2月1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參與相關股數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者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受理，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必須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 (6)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閔少春先生、周宏亮先生及鄭世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劉洪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